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63/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1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5月16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主席)
陳國強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馮檢基議員

列席議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勞永樂議員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司徒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JP

庫務局副局長
謝曼怡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杜彭慧儀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陳麥潔玲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盧傳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
丘國賢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2
李雪崑先生

議程項目V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杜彭慧儀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陳麥潔玲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吳國強先生

議程項目VI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杜彭慧儀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陳麥潔玲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
梁挺雄醫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黎陳興女士

議程項目VII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杜彭慧儀女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蔡淑嫻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曾健和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VII

地方自力更生研究所研究員
Kelly LEASE女士

綠色和平策劃幹事
葉佩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過往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2)1887/01-02 及 CB(2)1885/01-02(01) 號文件)

2002年4月1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2. 委員察悉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內容。

3. 李卓人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7月的會議席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就僱員補償保險及建造業分判制度提出的建議，以及有關建築工人註冊制度的建議；及

- (b)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議》對本地人士就業的影響，以及政府當局為保留香港的職位(特別是與政府採購服務有關的職位)而採取的措施。

4. 陳婉嫻議員建議在2002年7月的會議席上，討論政府當局為促進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而採取的政策。

5. 李鳳英議員表示，據她所知，勞工處曾進行研究，探討為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工人(即受僱少於4星期而每周工作時數少於18小時的人士)提供保障的問題。她建議，待勞工處備妥有關該課題的報告後，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該報告。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885/01-02(02)號文件)

6. 委員同意在訂於2002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以下事項 ——

- (a) 人力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擬稿；
- (b) 建議設立人力發展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及
- (c) 調高毅進計劃學員的學費退還款額。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已改期於2002年6月27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以免與立法會會議撞期。)

7.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擬訂一份與人力事務有關的主要事項一覽表，待主要官員問責制落實推行後，隨即交予負責人力政策範疇的局長備覽。事務委員會應邀請該局長出席事務委員會於2002至03年度立法會會期初舉行的一次會議，就該一覽表內所臚列的事項作出回應，並向委員簡述人力事務範疇的各項政策措施。主席指示，委員應在下次會議舉行前告知事務委員會秘書其擬提出的事項，以便事務委員會在該次會議席上定出該一覽表的內容。

委員

I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881/01-02(01)號文件)

8. 李鳳英議員提及政府當局就技能提升計劃提交的進展報告(匯報2001年9月至2002年3月的情況)，並詢問當局，倘若有導師的表現未如理想，會否訂定時間表，

政府當局

要求有關導師在某限期前作出改善，以及倘若在下次進行視察時發覺有關導師並無作出改善，會採取甚麼監察措施，以確保導師的質素。教育統籌局副局長（“教統局副局長”）答允作出書面回應。

IV. 受聘於政府外判工程或服務的人士的僱用條款

（立法會CB(2)1885/01-02(03)及CB(2)1995/01-02(01)號文件）

（會後補註：街坊工友服務處的意見書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其後於2002年5月21日隨立法會CB(2)1995/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9. 梁富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考慮，以強制形式全面擴大為相等於政府第一標準薪級職系人員的工人提供保障的範圍，使有關安排適用於第一標準薪級職系以外的人員。

10. 麥國風議員指出，根據政府當局於2000年進行的5年人力資源推算結果，本港對文職人員的需求會繼續急劇下降。有鑒於此，他建議當局應把第一標準薪級工人的保障範圍擴大至包括文職人員，因為這類工人亦很容易受到苛刻僱用條款的剝削。

11. 庫務局副局長表示，去年接獲有關政府承辦商涉嫌剝削非技術工人的報告後，當局即就採購政府服務的安排進行檢討，特別是那些須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服務。她指出，現時已訂有多項採購規則及規例，以規管政府服務合約的招標安排，除非有充分的理由，否則應避免訂定額外的規則及規例。當局進行該項檢討時所考慮的基本原則，是要確保招標程序公平及公開。然而，政府當局認同，倘若非技術工人所履行的職能，與政府第一標準薪級職系人員的職責相若，他們在就業市場的議價能力甚低，甚至可說是完全沒有議價能力，因此他們最容易受到苛刻僱用條款的剝削。有鑒於此，庫務局於2001年5月公布財務通告第3/2001號（“該通告”），訂明採購政府服務的新安排。該通告載列的措施性質特殊，目的是保障非技術工人的權利。

12. 庫務局副局長進而解釋，根據新的招標安排，採購部門的管制人員須採用評分制度，以評估須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標書。視乎所需採購的服務性質，管制人員可考慮把質素評估的比重定為30%至40%，價格評估則定為60%至70%。就投標者建議的工資水平及工作時數作出的評估，應屬質素評估的範圍。當局已提醒管制人

員，在評估擬議的工資水平及工作時數時，可參考政府統計處發出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該通告亦規定管制人員必須訂明，投標者的投標建議所列有關非技術工人的工資水平及工作時數具約束力，以及中標者須與其工人簽訂書面僱傭合約。

13. 庫務局副局長補充，由公布該通告至2002年3月這段期間，政府曾批出207份服務合約(不包括與工程有關的項目)，涉及的金額約為28億3,900萬元。在這些合約中，70份屬於須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合約，該等合約的估計總值約為10億1,350萬元。

14. 梁富華議員指出，除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外，多間公共機構如醫院管理局等，亦透過承辦商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他詢問，當局如何可保障這些工人免被僱主剝削。

15. 庫務局副局長表示，醫院管理局自行訂定批出服務合約的採購程序。該通告所訂的招標安排，只適用於政府部門。

16. 李鳳英議員詢問，管制人員須否核實中標者有否按照規定與工人簽訂書面僱傭合約，以及倘若已簽訂合約，是否每名工人皆以連續性合約受僱。她並詢問，現時是否訂有任何機制，以避免出現以下情況：承辦商與其中一名工人簽訂虛假的僱傭合約，而從事相關工作的工人實際上卻超過一名。由於其他分擔該項工作的工人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因此他們將不會獲得《僱傭條例》的保障。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清楚說明政府承辦商與其工人簽訂的僱傭合約，是否全部都是連續性合約。

政府當局

17. 庫務局副局長表示，在批出投標合約後，投標者就非技術工人的工資水平及工作時數提出的建議將會對投標者具約束力。管制人員會在招標文件清楚訂明，可否把服務分判，以及倘若可把服務分判，則必須取得管制人員的書面批准。她補充，自實施新的招標安排後，政府發現有13宗個案(包括兩宗懷疑個案)，當中由政府承辦商僱用的工人所須工作的時間，較僱傭合約所訂明的工作時數長，或工人獲付的工資較合約所訂工資為低。

18.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食環署助理署長”)表示，除非食環署的服務承辦商已取得該署的書面批准，否則不得把服務分判予其他人承辦。就此，食環署至今從未批准承辦商把服務分判。食環署與承辦商簽訂的服務合約清楚訂明，承辦商與工

人的僱主僱員關係若超過7天，則須簽訂書面僱用協議。承辦商亦須在僱用協議內清楚訂明該名工人的僱用期、工資、每天最長工作時數及休假安排等。此外，食環署亦規定承辦商必須向該署提供有關其工人的詳細資料，以及確保其工人佩帶附有照片的名牌，以便食環署職員進行查核。

19.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2(“房屋署總經理”)表示，房屋署的服務承辦商不得把服務分判予其他人士。他補充，自從護衛服務制度由每日兩更、每更12小時，改為每日3更、每更8小時後，房屋署已規定承辦商必須與其護衛員簽訂書面僱傭合約，並在合約內清楚訂明工作時數。房屋署已訂有監察機制，以監察承辦商所僱用的護衛員的出勤率及工作時數。鑒於房屋署訂有該監察機制，承辦商簽訂虛假僱傭合約的機會微乎其微。他向委員保證，房屋署會嚴格執行其與承辦商簽訂的服務合約的條款。

2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康文署助理署長”)表示，康文署採取了類似的監察措施，防止承辦商剝削非技術工人。

21. 教統局副局長補充，在2001年，勞工處就政府承辦商進行了272次巡查。在這些巡查當中，有超過200張傳票根據《僱傭條例》被成功定罪。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補充，在2001年，被成功定罪的個案合共約有4 000宗。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政府承辦商及其他機構因違反《僱傭條例》而被成功定罪的比率。

政府當局

22. 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載明政府承辦商與其工人所簽訂的每份僱傭合約的工資水平及工作時數。庫務局副局長回覆時表示，公開個別承辦商所提出的工資水平及工作時數，似乎有欠恰當。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嘗試提供分項數字，以顯示政府承辦商向非技術工人提供的工資水平與所要求的工作時數之間的關係。

政府當局

23. 李卓人議員批評，房屋署在評審標書時考慮工資水平的比重過低。他繼而質疑，為何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載明，護衛員工資平均每月為4,825元至5,712元，但據他所知，房屋署護衛服務承辦商付給員工的最低工資水平為4,200元。他又質疑為何工資差距甚大。

24. 房屋署總經理解釋，由於房屋署承辦商所僱用的護衛員分為3個職級，故此他們的工資差距較大。他指出，在護衛服務制度由兩更制改為三更制初期，最初的

確有合約將工資訂為4,200元。不過，自從房屋署修改其評審標書的評分制度後，護衛員的工資水平已有改善。根據新評分制度，倘投標者所建議的工資水平，較所有標書所列的建議每月工資的整體平均數為低，而相差的幅度達到某個百分比，則有關投標者的財務評分會按該百分比予以扣減。

25. 李卓人議員亦批評，康文署在評審標書時考慮工作時數的比重過低，以及康文署承辦商所僱用的工人的工作時數(8至11小時)相對較長。

26. 康文署助理署長解釋，為求靈活起見，康文署並無具體訂明承辦商所僱用工人的工作時數。他進而解釋，康文署所採用的評分制度，質素評估所佔的比重為40%，而價格評估的比重則為60%。在質素評估中，考慮因素包括投標者的有關工作經驗、其高層管理人員的資歷、建議的工資水平及工作時數等。他補充，截至目前為止，康文署從未接獲任何有關其承辦商剝削非技術工人的投訴。儘管如此，康文署將會因應運作上所得的經驗，檢討該評分制度。

27. 李卓人議員表示，為免不同政府部門的承辦商就相若工種所建議的工資水平及／或工作時數互有不同，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引入統一的評分制度，規定所有採購部門須按照劃一的比重評審服務合約。他又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將政府承辦商所僱用的工人的工作時數，一律定為每天8小時。

28. 庫務局副局長解釋，即使不同部門甚或同一部門內的工作種類相若，但其工作性質及職務的複雜程度可能有極大差別。因此，強制規定所有採購部門在評審標書時須採用同一套評分制度，並按照劃一的比重評分，實在並非恰當及有效的做法。同一道理，為政府承辦商僱用的所有工人硬性訂定劃一的工作時數，亦非理想的做法。

29. 庫務局副局長補充，當局認為應給予管制人員彈性，讓他們因應服務合約的性質及有關部門的特定需要，自行決定僱用承辦商服務的最適當方式。她指出，當局會讓所有投標者均充分瞭解新評審標書機制下的各項規定。因此，投標者應該知道，倘若他們所建議的工資或工作時數遠低於市場水平，對他們並無好處，反而會削弱他們競投合約的競爭力。此外，當局亦已提醒管制人員，必須選用一套適當的評分制度來評審標書，並須審慎評審投標者在其標書中所建議的工資水平及工作時數。

政府當局

30. 張宇人議員表示，在管制人員必須遵守評分制度的評審準則的前提下，他贊成應容許管制人員彈性決定，政府合約承辦商所僱用工人的工資水平及工作時數。

31. 陳婉嫻議員指出，工會曾接獲很多投訴，指政府承辦商僱用的工人所獲發放的工資，與僱傭合約訂明者不符。因此，她不明白為何自政府實施新評審標書機制以來，政府僅接獲13宗這類投訴。教統局副局長請委員將有關投訴個案轉介勞工處調查。應陳議員所請，庫務局副局長答允向委員提供資料，詳細闡述政府所接獲的投訴個案的資料。

32. 鄭家富議員認為，對於根據政府批出的服務合約受僱的非技術工人而言，倘若當局不為他們訂定最低工資及最長工作時數，這些工人很容易遭承辦商剝削，尤其是在當前經濟情況逆轉及失業率高企的時候。他相信，大部分這些工人都會因害怕失去工作而不敢投訴其僱主。因此，政府有需要實施一套有效的機制，以保障這羣工人的利益。

33. 庫務局副局長解釋，政府將服務外判的主要目的，在於從市場上獲取更靈活、具效率及成本效益的服務，從而以更有效的方式利用有限的資源。

34. 鄭家富議員強調，當局不應只求將服務外判以節省資源，而犧牲非技術工人的利益。他促請政府當局正視這個問題，並為有關的非技術工人訂定最低工資及最長工作時數。

35. 庫務局副局長認為，並無任何單一辦法可解決承辦商剝削工人的問題，而單靠實施評審標書的評分制度，肯定不能杜絕這個問題。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改善監察措施，藉此對不遵照服務合約條款行事的承辦商發揮阻嚇作用。除加強執法措施外，政府當局亦會研究有何方法，可鼓勵遭承辦商剝削的工人提出投訴，以便妥為處理這類個案。她強調，有關各方必須齊心合力，才能杜絕這個問題。

36. 何秀蘭議員詢問，當局曾否向食環署轄下7至8個不遵守《僱傭條例》規定的清潔服務承辦商發出超過400張傳票。倘若此事屬實，她詢問政府有否向這些承辦商採取懲罰措施，例如終止其服務合約及暫停有關承辦商及其聯營公司參與日後的投標，以防止他們繼續剝削工人。

政府當局

37. 食環署助理署長表示他手邊並無相關數字，但答允於會後提供何秀蘭議員要求的資料。他補充，在評審標書時，當局會考慮投標者過往的表現及其在《僱傭條例》下的定罪紀錄。不過，他指出，食環署迄今從未取消任何投標者競投其服務的資格。

38.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回應張宇人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在當局向數個食環署的清潔服務承辦商發出的400多張傳票當中，有246宗已成功定罪，其餘的則有待法院審理。在這些個案中，有關工人並不獲給予其應得的法定假日或有薪假期。

39.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進而指出，根據新評審標書機制，採購部門須評審投標者在《僱傭條例》下的定罪紀錄。根據勞工處向採購部門提供的資料，共有6名投標者不獲批出合約，或被暫時取消日後競投服務的資格，為期12個月。

40. 何秀蘭議員詢問，是否所有採購部門均獲悉上述有關暫時取消投標者競投資格的安排。她認為，倘若當局不採取有效的懲罰措施，根本無法對剝削工人的承辦商發揮有效的阻嚇作用。因此，她建議取消有關的6名投標者的資格，日後不得競投所有政府服務合約。

41. 丁午壽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倍留意服務的價格及質素，並應調查政府承辦商是否確實剝削非技術工人。他認為若調查證實並無其事，即表示當局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取得有效率的服務，如此一來，政府當局實應獲嘉許。

42.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食環署所採用的監察制度架床疊屋，並關注政府在監察承辦商服務方面所涉及的隱藏成本。

43. 食環署助理署長告知委員，由食環署管工職系人員就該署的服務合約實施的監察機制原為3層架構，現已改為單層架構。該新架構已在全港20個分區的其中9個分區實施了數個月，並會由2002年6月起推展至其他分區。他又告知委員，食環署內部設有一支專責隊伍，負責確保食環署及其承辦商的員工所提供的服務質素符合所規定的標準。在執行有關工作期間，該隊伍會到不同地點就不同類別的工作進行規管檢查。

政府當局

44. 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食環署採用甚麼機制監察承辦商提供的服務，包括監察機制的架構、所涉人員的職級，以及執行監察職務所招致的實際成本。

V. 就在香港實施《國際勞工公約第182號》的立法事宜進行諮詢

(立法會CB(2)1885/01-02(04)號文件)

45.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向委員簡述，當局建議修訂兩項勞工規例，以便《國際勞工公約第182號》適用於香港。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內。

46. 丁午壽議員支持該建議。

47. 何秀蘭議員歡迎該建議，但她指出，僱主往往以極為苛刻的條款僱用學生從事暑期工作。她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有何方法，可為學生提供最佳的保障，以免他們遭無良僱主剝削。她指出，香港並無在中三以後為學生提供強迫教育，是本港教育制度的缺失。她建議政府當局應為學童提供11年免費教育。此舉有助解決青少年輟學及失業人數不斷增加的問題。

48.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她會將何秀蘭議員提出的建議轉達負責教育事務範疇的教育統籌局同事。她補充，政府已作出承諾，會為有能力而又有志繼續進修的學生提供資助中四學位或職業訓練學額。至於暑期工的問題，她告知委員，勞工處每年均會派員到學校舉行簡介會，提醒學生在尋找暑期工時須注意的事項。

49. 李鳳英議員支持該建議，但她指出，隨着經濟結構轉型，香港現時的工廠及工業經營數目已經寥寥可數，故此這類暑期工的數目亦更少。她進而指出，某些暑期工的工作性質或會對青少年造成不良影響，例如售賣色情光碟，以及從事須操作機器的工作，如在餐飲業從事涉及使用碎肉機的工作，亦相當危險。有見及此，她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將該兩項修訂規例之下的類似保障，擴闊至包括這類行業。主席贊同李議員的意見。

50.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僱主已受到現行的安全法例所規限。僱主有法定責任，確保其僱員(包括18歲以下僱員)的健康及安全受到保障。勞工處的職業安全主任會不時到不同的工作地點進行安全巡查，以確保僱主在工作地點為僱員提供足夠及妥善的保障。鑒於不同行業(工廠及工業經營除外)的工作性質及模式均不盡相同，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引入與該兩項修訂規例所訂的類似措施，以規管僱用青少年服務的其他行業，因為此舉可能會窒礙青少年的就業及培訓機會。

VI. 在《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下，就申索僱員福利事宜，給予中醫藥認可地位
(立法會CB(2)1885/01-02(05)號文件)

51.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向委員簡述有關在《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下，就申索僱員福利事宜承認中醫藥的建議。

52. 田北俊議員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但他關注到，鑒於中醫所收取的診金可能較西醫便宜，倘若承認中醫就病假日簽發的證明書，可能會導致濫用情況。張宇人議員對此亦表示關注。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建議實施後6個月，檢討有關承認中醫就病假日簽發證明書的安排。

53.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根據衛生署提供的資料，據內地經驗所得，並無迹象顯示中醫所批出的病假數目較西醫為多。她指出，《中醫藥條例》(“該條例”)作出多項規定，其中包括為中醫的執業設立法定的規管架構，以及設立中醫註冊制度。自制定該條例後，只有具備規定的知識水平和執業經驗的人士，才可以在香港以中醫身份執業。基於此點，註冊中醫應有足夠能力擔任相關勞工法例及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所訂明的醫事職能，包括批出病假日，故此他們亦應獲得承認，並應獲得與註冊醫生相同的地位。此外，註冊中醫的專業標準及操守，將須接受根據該條例設立的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所監管。她進而表示，據當局估計，待當局向立法會就根據勞工法例申索僱員福利事宜給予中醫藥認可地位提交立法建議時，應已有註冊中醫執業了一段時間。

54. 陳婉嫻議員支持該建議。她贊同政府當局的看法，認為自制定該條例及訂立有關中醫的規管制度後，註冊中醫應獲得承認，並應獲得與註冊醫生相同的地位。何秀蘭議員、馮檢基議員、麥國風議員及李鳳英議員贊同陳議員的看法。這些委員大多認為，待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出有關的立法建議時，立法會應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有關建議。

55. 對於張宇人議員問及中醫註冊的時間表，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表示，管委會中醫組現正評審表列中醫的專業資格。倘若表列中醫符合下述各點，便可成為註冊中醫 ——

- (a) 令管委會中醫組信納，他已在中醫執業方面具備足夠的經驗，或已獲得註冊中醫所須具備的專業資格；
- (b) 通過定於2002年年底以口頭考核方式進行的註冊審核；或
- (c) 通過定於2003年舉行的執業資格試，包括筆試及臨牀考試。

他補充，鑒於首批註冊中醫的名單將於未來數月公布，預計一年後將有很多註冊中醫在港執業。

56. 張宇人議員詢問，中醫的專業守則有否就簽發病假證明書及診金水平訂明指引。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回應時表示，中醫的專業守則並無就這些範圍訂明具體的指引。然而，有關指引清楚訂明，倘若中醫簽發虛假或有誤導成分的醫生證明書，便可能會導致管委會中醫組採取其認為合適的紀律行動。他指出，中醫專業守則的主要作用是規管中醫的專業責任、專業道德和執業準則，其內容與西醫的專業守則相若。他補充，《表列中醫守則》已上載於互聯網。當局現正印製註冊中醫的專業守則，並亦會將其上載於互聯網。

57. 麥國風議員詢問，中醫是否一般也會接受全面的中醫藥訓練。倘若情況並非如此，他們或許未必能如西醫般，有足夠能力就不同疾病簽發病假證明書。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表示，按照一般慣例，中醫亦具備有關中醫藥的一般醫學知識。與西醫的情況一樣，中醫亦可選取某專科(如針灸或骨傷)執業。在這情況下，他們可在其稱謂後加上括號註明所執業的專科。然而，某專科的中醫其實亦應有能力擔任全科中醫的醫事職能。他繼而指出，倘若中醫在專業上有任何失當行為，可能會導致管委會中醫組採取紀律行動，而有關病人亦可向其申索賠償。

58. 李鳳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於提出有關的立法建議時，在提交予立法會的資料文件中，就有關建議對政府的財政及人手編制帶來的影響作出更詳盡的評估。

VII. 地方自力更生研究所 (Institute for Local Self-Reliance)的Kelly LEASE女士就廢物管理系統作簡介 (立法會CB(2)1885/01-02(06)號文件)

59. 地方自力更生研究所(“研究所”)研究員 Kelly LEASE女士向委員簡介美國在廢物管理方面取得的經驗，並闡述在香港設立綜合廢物管理系統如何有助開創就業機會。有關詳情載於研究所與綠色和平聯名提供的資料文件內。

60. 陳婉嫻議員指出，對廢物回收業及循環再造業而言，有足夠的空間使用極為重要。香港寸金尺土，土地方面的限制在很大程度上窒礙了回收工業的發展。她詢問有何措施可協助推動回收工業的發展。

61. LEASE女士表示，她完全理解香港在土地方面的限制。依她之見，當局或可考慮將前機場舊址用作發展回收工業。她指出，回收廠對用地的需求，主要取決於所採用的營運模式及科技類別。所採用的科技越先進，所需的空間便越少。回收商在決定哪種營運模式最為合適時，必須考慮當地的特點。

62. 李卓人議員認為，鑒於勞工成本高昂，在港推廣廢物回收業較發展廢物循環再造業更為可行。所收回的廢物或許需要輸往其他地方作循環再造。他察悉，在北卡羅萊納州，回收工業聘請超過8 700名工人，而在愛荷華州，大約有1 200個零售和批發的職位是因推行玻璃樽按金制度而創造出來的。他詢問，美國政府有否為回收工業提供如批地、財政資助或稅項寬減等援助。

63. LEASE女士表示，在美國，各行各業須各自承擔處置廢物的開支。一般而言，倘他們聘請回收商收集廢物作循環再造，他們所須支付的價錢相等於將廢物棄置於堆填區的價錢的一半。她告知委員，在美國，合共有11個州實施玻璃樽按金制度。消費者須就所購買的每樽飲品支付按金5仙。他們在交回空樽時可獲退還按金。該制度的成效令人滿意，回收率達80%。飲品分銷商須收集這些空樽，並將其交回製造商作循環再造。不交回空樽的消費者(即污染者)變相就該制度付款。

64. 李鳳英議員詢問，在美國，到底是由政府投放資源從事回收工業，抑或由私營機構投資。主席詢問，海外國家的政府如何為回收工業提供援助。

65. LEASE女士表示，一般而言，海外國家的回收業在政府援助下由私營機構經營。舉例而言，在某些國家，政府負責安排收集廢物，而處理可循環再造的物料，以及製造及銷售再造商品的工作，一般會交由私營機構負責。部分政府會以貸款、撥款或稅務優惠措施等方式為私營企業提供支援，以鼓勵他們經營回收業務。

66. 主席詢問，在開創職位及市民大眾須承擔的開支方面，不同的廢物管理系統會有甚麼不同的影響。LEASE女士表示，鑒於將回收物品分類及加工的工序能製造及維持的職位，較設立堆填區及焚化爐高出10倍，故此廢物回收及堆肥工序所開創的職位數目不但遠多於設立堆填區及焚化爐所創造的職位數目，而且所涉及的成本亦低很多。她以下述例子加以說明：為反對政府提出興建焚化爐以處理廢物的建議，西雅圖的居民曾極為積極地推行回收計劃。推行有關計劃後，超過50%的廢物得以循環再造，並開創了大量與回收工業有關的職位。當地政府其後放棄興建焚化爐的計劃。至於成本方面，她表示，美國的回收業務不但有利可圖，而市民大眾亦能從中受惠，因他們就循環再造所支付的開支，較就堆填區或焚化爐所支付的開支為少。據估計，倘香港能於未來10年積極推行廢物循環再造計劃，政府的開支將較採用單靠堆填區的廢物管理方式節省80億元，並較政府當局提出的“減少廢物計劃”節省110億元。

67. 梁劉柔芬議員指出，土地方面的限制及高昂的勞工成本，是其中兩個令私營機構對經營回收業務卻步的主要因素。依她之見，推行廢物循環再造計劃與否，不應單從於短期內在金錢上所得的回報或開創的職位數目着眼。她建議，政府當局應借鑒美國的經驗，從長遠的角度審慎研究此事。

68. LEASE女士表示，美國一向被視為全球勞工成本最高的地方，但在廢物循環再造方面卻有驕人成績，因此，她相信在香港經營循環再造業務亦應有利可圖，特別是香港鄰近勞工成本極為低廉的地區。另一方面，她贊同梁劉柔芬議員的看法，認為政府為本港制訂廢物管理系統時，應考慮長遠的影響，以便能創造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環境。

69.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極為重視減少及回收廢物。她告知委員，環境食物局曾於2001年9月宣布一系列推廣減少和回收廢物的措施。政府當局一直不遺餘力，加強公眾教育及推動社區參與，以期採取治本方法，鼓勵市民減少製造廢物。至於土地問題方面，政府當局將會在屯門關設一個回收園，作為循環再造業的長遠選址。此外，政府當局已透過簽立短期租約闢出20多個地點，作處理及回收廢物之用。她指出，為此物色地點實在困難重重，因為大部分市民均反對在其居住地區附近關設這類設施。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將會繼續為此物色更多合適的短期地點。

70. 至於廢物生產者負責制方面，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會繼續採取自願方式，但倘若自願計劃的成效未如理想，當局便會考慮是否需要推行強制計劃。事實上，政府曾與流動電話電池製造商及網絡供應商攜手推行一項流動電話電池回收試驗計劃。她特別指出，對於應採用甚麼科技處理大量廢物，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最近並已邀請國際的廢物管理公司就在香港提供這類科技提交意向書。此外，政府當局亦正研究循環再造若干特別廢料(如玻璃樽)的方法。她表示，政府當局歡迎委員及市民就上述各方面提供意見。

71.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致力鼓勵市民參與減少和回收廢物的活動。立法會於是次會議舉行前一星期通過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有關款項主要將會用以資助各地區組織、環保團體及志願機構，以推行減少廢物的工作。

72.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總結時表示，雖然某些措施在其他地方行之有效，但基於香港在土地方面的限制，加上缺乏本土工業，在香港推行這些措施未必切實可行。她指出，政府當局在考慮處理廢物的最恰當方法時，亦須考慮對貨品價格可能構成的影響，以及消費者的接受程度。她再度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竭力推廣減少和回收廢物的工作，以期創造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環境。

73.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會於日後與環境食物局再討論此事。

VIII. 其他事項

7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6月25日